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总经理张彤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张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。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张彤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彤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3、张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1年6月3日